

合

同

项目编号：	JSZC-320583-SZGZ-G2026-0033
甲方：	昆山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圩田农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医院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

二〇二六年

甲方：昆山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昆山市青阳中路 5 号

乙方：圩田农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368 号 3 号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 医院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交货地点：

项目名称： 食堂年度食材采购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订单确认

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包括且不限于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冻品、水果、粮油、副食、干货、杂货、调配料、烘焙类、药食同源类食品等食材，具体内容以每天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为准。

甲方提前一天于下午 6 点之前以电子形式向乙方下订单，并说明送货品种、时间、地点和特殊要求等，乙方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达。

四、食材质量要求:

(一) 所有配送的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 保证卫生安全, 须无毒、无害、无腐烂, 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二) 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三) 具体食材质量要求如下:

序号	食材类型	要求
1	蔬菜类	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 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 蔬菜不带根、不带泥,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	鲜肉类	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 为当日新鲜商品, 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 肉质新鲜, 不注水, 无病毒,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水产类	肉质新鲜, 无病毒, 不含有害物质, 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
4	家禽类	有动物检疫证明, 新鲜肥美, 无内脏, 不注水, 无病毒,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	蛋类	无公害禽蛋, 新鲜, 无变质, 破损较少。
6	冻品类	需有出厂日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 在保质期内并在送货时提供相对应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冻品含水量不能超 8%, 超过 8% 少于 13% 按 8% 结算, 超过 13% 的, 该类冻品不予结算。
7	调料类	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 有商标牌号, 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 QS 标志。
8	豆制品类	以非转基因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 经过加工制成的食品, 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 均须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9	卤货类	色香味美, 无异味、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卫生要求。
10	水果类	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个头均匀, 无斑点, 无破损, 果实成熟新鲜, 味道纯正。按指定品牌及合理报价及收货。
11	奶制品	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 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 须在保质期内。
12	米面类	产品包装外观整洁, 无破损, 商品标签信息清晰, 生产日期、保质期、

		贮藏条件清晰，须在保质期内，大米，面粉类产品感官正常。
13	食用油	外包装规范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漏油情况，须在保质期内。
14	干货类	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产品。
15	一次性餐饮用品	一次性餐饮用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要求》（GB 4806.1—2016）及相关材质专项标准（如 GB 4806.7—2016 塑料、GB 4806.12—2022 竹木等），并标注“食品接触用”字样，不得使用非食品级原料、不得重复使用；同时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五、食材安全要求

1. 乙方需提供所有食材的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关的产品合格证明，并确保证明的真实、合法、有效。

2. 收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必须超过其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如保质期为 12 个月的商品，在收货时剩余保质期必须 ≥ 4 个月（自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算起）。

3. 乙方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如采购方发现供应商配送假货，且经第三方（双方认可）验证确认后，供应商应承担该批货物价款 3-10 倍的赔偿。

4. 乙方所供食材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 乙方所有员工均须凭健康证上岗，应成立本项目配送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6. 乙方应该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食材追踪溯源体系，提供有资质实验室检测报告，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材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方有权定期检查。

六、食材配送和验收要求

1. 食材供应前乙方需主动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包括品牌、工艺、价格、规格等，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正式供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供货清单内容。如确需更换，乙

方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确认更换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所供食材的品种、规格与供货清单不一致，或未在供货清单内，甲方可不予结算上述货款。

2. 乙方须至少配备 4 台冷藏车，冷藏车必须满足甲方现场实际条件，符合运输的需求及可操作性。

3. 根据甲方实际供餐需要协定具体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准时送达。若因配送乙方送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供餐，造成甲方损失，配送乙方补偿全部损失及追加 2-3 倍的货物。

4. 每日食材供应中，乙方应确保所供食材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食材验收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如所送物品缺斤少两，一经发现，配送乙方应在补足差额的基础上，另外给予甲方两倍补偿。

5. 如因乙方食材配送问题而影响本项目正常供餐，出现一次，甲方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出现二次扣当天货款 10%-30%；达到三次，甲方可解除供货合同。

6. 甲方对所供食材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问题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并将整改方案及措施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7.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七、定价和询价要求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每周提供各类食材的报价清单（报价清单需要涵盖所有配送食材原料），若逾期不报，扣除该周食材配送费用的 1%。如甲方对食材价格和质量有疑问，乙方须配合甲方随时进行市场调研。

2. 甲方调查发现市场同规格、同质量的货品，价格明显低于供应方所供货品，要求乙方根据市场价格立即调整供货价格，如未及时调整达二次以上，甲方有权更换乙方。

3. 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5%）或下降（超过 5%）持续超过 3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八、其他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设试供期，甲方选定乙方并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一个月，主要考察乙方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配送乙方不得对甲方或验收人员有行贿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扣除剩余货款。乙方应遵守甲方保密规定，不得将甲方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其他有关利益方。

3. 如乙方为非本地单位，中标后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临时处理点，作为食材中转和售后服务点，甲方有权对临时处理点进行食品安全卫生检查。

4. 乙方在整个配送服务周期内不得将配送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若转包一经甲方发现，甲方可提前终止配送合同。

5. 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若需对食材进行现场加工，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乙方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违反相关规定，首次发现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类似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3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6.1 乙方因采购食材现场粗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粗加工操作场地、部分加工设备。

6.2 乙方分派至甲方现场粗加工的所有员工，应该经过严格审查，选用业务素质高、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工作认真、无违法犯罪不良行为记录的员工；乙方所有粗加工员工需凭健康证上岗，若出现人员更换时，必须及时报甲方备案并出示相关健康证明；同时乙方员工必须严格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6.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必须严格保证配送的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

6.4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出现摔伤、刀伤等人身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发生治安、盗窃、打架、斗殴、投毒、人员伤亡等事故或其他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并及时按规定妥善处理，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采购合同。

6.5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者工作过失导致发生生产安全、食品食品安全等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事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采购合同。

6.6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a. 严禁在甲方提供的初加工场所内吸烟、随地吐痰、揪鼻涕、瘙痒、掏耳朵、剔牙、玩游戏、打电话或嬉戏打闹等不良行为。

b. 工作时间不窜岗、不干私活，语言举止文明，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

c. 不得私自占用和损害甲方场地公物，若有损害公物要主动报告并赔偿甲方损失。

d. 不得将私人物品、有害物品和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物品带入工作区。

e. 不得私自在甲方场所进食，窃取甲方的物品、食品及任何食品原材料。

f.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期间，积极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投毒、防疾病”等工作。

g.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期间内违反本合同规定，首次发现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3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九、监督管理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同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 试供期不合格的；

4.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或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5.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6. 经核实配送食材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7. 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8. 虚高报价三次的；

9. 配送的食材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0. 因配送的食材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11.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暂按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中标优惠率： 17%
(含法定增值税税率。)

采购方和供应商次月核对上月配送食材总量及费用总额，核对无误后进行支付。

2. 甲方根据乙方每天提供的实际送货清单为结算依据，月底进行对账(根据月度考核情况调整支付金额，对账总金额-考核扣款)，按实际对账金额乘以折扣结算总价。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若甲方拖欠，则每天按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十五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只接受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不接受现金、转账、支票等其他形式。

3. 如乙方无违反招标文件事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如有违反招标文件，违反本合同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一般情况下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或按实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算金额，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一个月(具体试供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货物质量、服务不达标等问题的，经甲方考察认为不合格的，服务合作终止，合同作废。

十三、合同终止

13.1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均需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3.3 如遇政策调整、上级指令或甲方经营模式、服务模式改变，导致本合同无继续履行必要的，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已发生的合同金额按实结算，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处理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通知、函件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即视为已有效送达：（1）以专人手递方式送达的，收件方签收之日；（2）以挂号信或快递方式邮寄的，寄出后满3日（以邮戳或快递单载明的寄出日期为准）即视为送达，无论是否因拒收、地址变更未通知等原因被退回；（3）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邮件成功进入对方指定邮箱系统之时。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寄送的任何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关于送达地址的约定可作为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补充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修改或补充，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顾春芳

签约日期：

乙方：圩田农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彬

签约日期： 2026.7.14